

法源

LAWBANK 法律網

數位法律 智識泉源
Legal Intelligence of the Digital Age

法規類別 | 法規查詢 | 判解函釋 | 裁判書查詢 | 論著索引

首頁 | 網站導覽 | 設為首頁
電子報訂閱 | 加入會員 | 會員登入

免費查詢

尊榮會員

帳號

密碼

法源會客室

忘記密碼

- 法律新訊
- [法律新聞](#)
 - [法規新訊](#)
 - [判解新訊](#)
 - [函釋新訊](#)
 - [法規草案](#)
 - [法律論著](#)

- 法律資源
- [訴訟常識](#)
 - [契約範本](#)
 - [研討訊息](#)

法律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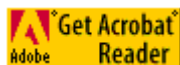
共 248 筆 現在第 178 筆 評論數 0 篇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末筆](#)

《醫政》 從病人自主權--論當代生殖科技（二）----人性尊嚴的保障與病人自主權
鄭舜介 / 2001-12-07

一、人性尊嚴的定義、內涵及和「病人自主權」的關係

近年來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這個憲法上的基本價值引起國內許多學者的討論，有些學者將這個觀念視為憲法上的基本人權 [1]，甚至有學者把人性尊嚴視為憲法上的最高原則 [2]，在許多外國立法例或國際法中，也一而再不停的被提到。如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對其之尊重與保護是所有國家權利的義務」。1945年聯合國憲章前言 [3] 提到「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前言 [4] 亦提到「茲鑒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那人性尊嚴的具體內容、定義為何呢？由於此概念為一高度抽象的法律概念學者間的定義分歧，其描述如下 [5] 「之所以形成人格者」、「人的固有價值、獨立性、本性、本質」、「在特殊且本質的意義之下形成個人者」、「人的人格之核心」及「人性尊嚴無論在何時何地都應在法律上

法律進修
相關網站



PDF檔案說明
軟體下載安裝

造字檔說明
司法院部分裁判書
內容，使用特殊文
字或符號，如欲詳
閱內容，請連結至
[司法院網站](#)下載造
字檔。

被加以實現的。它的存立基礎在於；人之所為人乃基於其心智，這種心智使其有能力自非人的本質脫離，並基於自我的決定去意識自我，決定自我，形成自我」，亦有學者不採這樣積極的定義方式而採取反面消極的定義方式 [6]，即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其判決中所採用的「物體公式」

（Objektformel），即「當一具體的個人，被貶抑為物體、僅是手段或可替代的數值時，人性尊嚴已受傷害」。因為一個人被矮化為物體、手段或數值，自然不必在意其精神意識，遑論自治、自決，因而極易成為他治、他決之客體，自構成對人性尊嚴之嚴重侵害。但是不論採正面積極的定義方式或反面消極的定義方式，自治、自決都是人性尊嚴這一個法律概念所強調的，有些學者認為自治、自決是**憲法**人性尊嚴之核心內涵 [7]，學者Albert Bleckmann則直接認為人性尊嚴與自治等義：「人性尊嚴之要件，係每個人得在其行為與決定上有自由，而且任何人享有同等自由。因此，基本法的人性觀，係指平等、自由的個人，在人格自由發展下，自由決定其生活方式、未來及行為」 [8]。而這樣的概念相較於之前本文提及的「病人自主權」的概念，主張每一個患者對於關於自己身體權、生命權的醫療行為過程，皆有參與和依其個人價值觀，自發性的形成決策的權利，基本上應該是一致的。

如前文所述人性尊嚴的基本要件在於自律、自決，人若在作為一個人基本上應自治、自律的範圍中，仍受他治、他律，即無尊嚴可言，因此為符合**憲法**上對人性尊嚴的要求、實踐人格自我發展，個人或社會團體就其自我地位即應有自治、自律的權限，這樣的權利即為自我決定權 [9]，而筆者以為若把維持一個人之人性尊嚴所必須的自我決定權放在醫療行為中討論，就是前文所提及的「病人自主權」的概念，故筆者認為人性尊嚴這樣一個**憲法**價值的法學概念可以視為「病人自主權」這個概念**憲法**上的法源及上位規範，而在醫療行為的過程中「病人自主權」的尊重與保障，也是確保病患其人性尊嚴具體實現的前提要件。

二、「病人自主權」的界線及與基本權的衝突

「病人自主權」，這樣的觀念已為多數醫事人員、法律學者所接受，惟在臨床上，面對實際發生的醫療行為時，「病人自主權」可主張的範圍及其界線為何？特別是牽涉到「病人自主權」與基

本權的衝突時要如何取捨？本文將這樣的衝突分成以下兩種情況分別討論之：

（一）「病人自主權」與生命權的衝突

對於生命權的保障，**憲法**雖無明文規定，但早被認定為所有基本權利中最重要、最需保障的權利，具有其固有性 [10]、普遍性、與永久性，要居神聖、不可侵犯的地位。而「病人自主權」乃為醫事人員醫療行為中最高的倫理指導原則，同時也是人性尊嚴在醫療行為中的具體實現，故「病人自主權」的範圍、界線及其和生命權發生衝突時的取捨標準，同時也等同於論及**憲法**上人性尊嚴與生命權的位階高低問題，原則上這樣的衝突可再分成以下兩種情況來討論之：

1. 「病人自主權」與生命權的衝突發生在同一個權利主體

既然自律、自決乃為人性尊嚴的核心內涵，此時一個人是否可以主張其行使自主權而放棄生命權呢？特別是發生在身心都承受重大痛苦、壓力的重症末期病患身上，生命權與人性尊嚴有了衝突，是要優先保障哪一項？有學者認為人性尊嚴的保障要先於生命權 [11]，因為生命權的保障是側重於生物學上、物理學上的肉體層次，而人性尊嚴的保障則側重於精神、心靈層次，一旦個人的人性尊嚴喪失殆盡，僅留下外在的軀殼，甚至淪為物的地位，此時單純軀體的生命現象並無保存之必要，有學者則認為生命權的保障優先於人性尊嚴的保障，因為生命權是所有基本人權的基礎，生命權一旦消失，則其他的權利也必然隨之消失，故生命權應被視為最高的**憲法**價值，其位階高過於其他的基本權，當然也包括人性尊嚴這樣的**憲法**價值，本文亦採相同的看法，筆者以為，生命權是一切基本人權的基礎，也是人性尊嚴這種精神性權利依附之所在，若想透過放棄生命權的方式藉以保障人性尊嚴，將使得人性尊嚴因無所附麗而完全消失，其他以生命權存在為基礎的相關權利也被完全剝奪，基本人權的保障在這裡將會完全的崩潰，不復存在 [12]。

2. 「病人自主權」與生命權的衝突發生在不同的權利主體

即病人為了主張其自主權進而侵犯別人的生命權，最常被舉的例子就是墮胎的問題，婦女主張其

對於其身體的自主權、「子宮權」，而要求墮胎，主張婦女有墮胎權的主要理由乃是基於對婦女自由權、自決權、隱私權的尊重，在不違反公共福利的前提下，做最大限度的保障 [13]，而反對者則認為母親與胎兒相比，母親是擁有較高生命質量的個體，彼此間的武器不對等，況且母親所行使的僅是其自決權、隱私權等相關的人格權，而胎兒遭受到剝奪的是生命權，兩者的爭議應委由法律或特定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決定，以追求實質平等 [14]。筆者則以為類似這樣的基本權衝突，即使發生在同一個權利主體（同一個人身上），病人的自主權都應該退讓居於生命權之後，何況是在不同的權利主體、個人的身上，侵害的是另一個生命權的情況，此時他人生命權的保障應更甚於「病人自主權」的保障。

（二）「病人自主權」與人性尊嚴的衝突

隨著當代生殖科技的突飛猛進，許多新的生殖技術一一產生，但即使技術已完全成熟，對於許多的人工生殖技術，立法者仍然採取相當保留的態度，代理孕母就是最好的例子，最近由衛生署所提案的人工生殖法草案，依舊否定了代理孕母的合法性，其中最大的理由認為，代理孕母會使婦女的身體被物化、工具化，當一個人被當作生產的工具時，人性尊嚴蕩然無存，惟贊成開放代理孕母的人士則認為，在沒有傷害到其他人的自主權的情況下，人民應有追求幸福的權利，這包括以代理孕母的方式來生養屬於自己的下一代的權利，並且認為這樣的行為出於提供胚胎的父母與代理孕母彼此同意，並無侵害人性尊嚴的問題，另外近來另一個討論重點在於無性生殖及基因工程，無生育能力的人是否可以利用自己的體細胞複製一個與自己基因組合相同的人？或是複製一個複製人當作本人的「備用器官」，再者父母親為了使自己的子女更高、更聰明，可否透過基因工程去改變其遺傳因子？這些觸及「病人自主權」和他人人性尊嚴衝突的問題，本文則在下一章節再做詳細論述。

[1] 請參閱，李震山，人性尊嚴之憲法意義，收錄於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論文集，元照出版社，

年月，頁9-10。

[2] 請參閱，陳清秀，[憲法](#)上人性尊嚴，收錄於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月旦出版社，1997年3月，頁95-96。

[3] 陶百川、王澤鑑、劉宗榮、葛克昌編撰最新綜合六法全書，三民書局，民國82年9月，頁2179。

[4] 陶百川、王澤鑑、劉宗榮、葛克昌編撰，前揭書，頁2191。

[5] 請參閱，蔡維音，人性尊嚴做為人類基因工程之基礎法律規範理念—「人性尊嚴」作為法律概念其內涵開展之可能性，收錄於<http://mail.ncku.edu.tw/~weintsai/Forest.html/> (2001/2/15)，頁7-9。

[6] 請參閱，黃桂興，淺論行政法上的人性尊嚴理念，收錄於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程仲模主編，三民書局，民國83年8月，頁11。

[7] 請參閱，李震山，前揭文，頁12。

[8] 請參閱，李震山，前揭文，頁13-14，Bleckmann，a.a.O. S.451.

[9] 請參閱，蔡達智，生命科技的發展對基本人權的影響，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6年，頁41；李震山，論資訊自決權，收錄於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論文集，元照出版社，年月，頁284-286。

[10] 所謂的固有性，系指生命權的保障是人類固有的權利，遠在國家、[憲法](#)存在之前早已存在，不待[憲法](#)形式上規範而自明之原權又稱自然權。相關內容請參閱，李震山，從[憲法](#)觀點論生命權

的保障，收錄於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論文集，元照出版社，年月，頁29；李震山，論憲法未列舉之自由權利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之評析，收錄於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舉辦第三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90年3月， 1頁5-6。

[11] 請參閱，鄭承華，澳大利亞安樂死法律之探討—病患「權利」之行使？醫療行為之規範？收錄於台大法學論叢，第27卷第4期，民國87年7月，頁30。

[12] 請參閱，李震山，從生命權與自決權之關係論生前預囑與安寧照護之法律問題的保障，收錄於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論文集，元照出版社，年月，頁135-138。

[13] 請參閱，黃丁全，醫療法律與生命倫理，宏文館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頁255-263。

[14] 請參閱，李震山，從憲法觀點論生命權的保障，收錄於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論文集，元照出版社，年月，頁。

（作者現為：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第一屆法學新秀論文獎得獎作品）

相關資料
人工生殖技術倫理指導綱領 中華民國憲法

共 248 筆 現在第 178 筆

評論數 0 篇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末筆](#)

[TOP](#)

[聲明啟事](#) [策略聯盟](#) [徵稿簡則](#) [關於法源](#)

法源 LAWBANK
法律網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50 號 6 樓

E - mail : lawbank@lawbank.com.tw TEL : 886-2-2509-3536 FAX : 886-2-2503-1122

著作權所有 未經正式書面授權 禁止轉載節錄